

# 中共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

汕科党字〔2018〕7号

签发：叶汉余

## 中共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印发《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中共汕尾市科技局党组

2018年6月12日

#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计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完成中共汕尾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对市科技局党组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存在问题整改有关要求，统筹安排我局2018-2020年度创新指标任务及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安排，以及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科技局党组反馈意见，以存在问题为导向，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定不移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主动参与广东省“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标深圳和珠三角地区，集聚创新资源，努力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科技创新人才体系，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实现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助力。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新增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 287980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 2228 人，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家、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76 家，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面积 4800 平方米，新增新型科研机构 4 家、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 3 个，地方科技财政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 2.7%；专利申请量 9100 件，专利授权量 3640 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

## （二）行动内容

围绕在产业培育振兴、科技园区扩能提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与产业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开展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重点工作。

1. 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关注并力争在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海洋生物产业中，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

2. 提升推广一批品牌产品。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等方式，在农业产业、金银珠宝产业、服装纺织产业中，提升推广一批品牌产品；在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海洋生物产业中培育一批高新技术知名品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5 个。

3. 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骨干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以上。

4. 构建一个支撑与引领产业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



力争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完善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创新服务平台；依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搭建产业创新平台；在重点领域培养一批科技人才队伍，引进创新团队。

### （三）工作措施

#### 1. 产业培育振兴

（1）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业态。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把电子信息、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制药产业作为主攻方向，构筑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一批层次高、支撑性强的骨干企业，鼓励骨干企业主动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争取进入省重大科技专项，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发展进行“全链条”设计的笼子；发展一批新兴支柱产业，要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作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来规划编制，争取人工智能产业进入省级层面规划；推动特色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特色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用足产业共建政策，依托我市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借助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的有利契机，主动对标深圳，采取“总部深圳+汕尾产业化”产业共建模式，参与产业链分工。

（2）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落实国家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抓紧推进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力争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和培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通过高企认定所获得的税收减免、财政奖励、创新品牌、吸引人才、低成本融资、研发费用后补助、资产折旧、企业上市等利好政策宣传到位，到 2020 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要发挥“三大产业”中大型骨干企业的科技创新带动作用，组织推荐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型研发专项，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环节技术攻关，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主动接受珠三角创新资源外溢。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骨干企业参与湾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用好湾区内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以及人流、技术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创新要素；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支持企业以产学研方式建设研发机构，推动中小企业以协同创新形式建立研发机构；引进珠三角地区重点高校、优势科研机构、骨干企业来我市工业园区独立或联合当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机构，推进新型研发机构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动发展；用足深莞惠经济圈（3+2）合作平台，主动接受深莞惠创新资源外溢，培育出我市的瞪羚企业，快速拉高我市 GDP 和财政收入，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

## 2. 科技园区扩能提质

（1）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要把握好习近平总书记情系



海陆丰革命老区和中央《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64号）重大机遇，主动出击，争取合作区（东区）成功纳入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拓展区；进一步加强科技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汕尾高新区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区，陆河新河工业区成功申报省级高新区。

（2）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和培育。大力推进海丰生态科技园、陆丰产业转移园、陆河新河工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园区合理布局，遴选项目引入。大力发展园区科技金融，实施“三资融合”发展模式，引导产业资本进驻园区。完善园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营造园区良好发展环境。

3. 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参与广东省“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用好省给予我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指标任务，谋划好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领域，争取列入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试点；要支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中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到2020年，新增各类研发机构、研究中心、实验室等9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40%。

#### 4.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建设力度。到2020年，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面积4800平方米以上。

（2）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大力度推进新型研发

机构建设，支持各县、区和有关企业大力培育和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0 年，新增新型研发机构 4 家以上。

（3）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汕尾分中心建设，打造汕尾市科技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以汕尾高新区为主体开展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验，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创业和金融资源对接的新机制，充分发挥粤科金融集团与汕尾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基金撬动作用；鼓励中国建行汕尾分行组建汕尾高新区科技支行，扶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发展。

（4）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专业镇中小微服务平台，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质量检测、知识产权、信息网络、电子商务、创业孵化、企业融资、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重点建设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专业镇设立中小微融资担保机构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快建设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市场供需对接信息服务，发展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实体。到 2020 年，新增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 3 家以上。

## 5. 重点领域与产业关键技术突破

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船舶产业）、新能源与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海洋产业等产业中，2018-2020 年，优先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有新突破。

（1）新型印刷显示与材料。每年组织实施 1-2 个重大



科技专项，突破面向量产印刷柔性 TFT 背板和柔性高分辨彩色显示的工艺集成制造的关键技术。

(2) 新能源汽车。每年组织实施 1-2 个重大科技专项，专项研发新型高能量、高功率比、低成本、高安全性、长寿命的磷酸铁锂系、三元系等新型电池材料。

###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配套政策，加大科技投入。出台《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配套实施细则，加快财政科技投入资金尽快落到实处；促进各种社会组织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向创新发展集聚。

(二) 创新人才保障。坚持人才优先发展，主动参与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支持创新型企业聚集、引进、培育高层次领军型创新人才；落实人才培养与激励保障的政策措施，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项目等领域的需求，加快补齐我市高层次人才不足，为企业输送急需的人才团队；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着力引进既懂研发设计、又懂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的一流创新团队。

(三) 管理措施保障。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科技管理方式从以项目管理为主加快向以创新治理为主转变，制定科技创新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建立科技管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大力推进科研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科技局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市科技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加强对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统筹协调；健全评估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形成鼓励创新、激励先进的评估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鼓励创业、鼓励致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

附件：市科技局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附件：

市科技局实施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能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任务安排表

类别	主要指标	2017年数据	2018年任务数	2019年任务数	2020年任务数	2018-2020年合计	备注	
科技投入	全社会研究经费投入（万元）	65450 （预计数）	91180	96000	100800	287980		
	研发人员总量（人）	3694 （累计数）	658	750	820	2228		
	平台建设	省级工程中心（家）	10（累计数）	6	7	7	20	
		省级实验室（家）	0	1	1	1	3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家）	76（累计数）	21	25	30	76	
	服务体系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面积	95307.48 平方米 （累计数）	28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4800 平方米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家）	1（累计数）	2	1	1	4	
		新型研发机构（家）	11（累计数）	2	1	1	4	
		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家）	2（累计数）	1	1	1	3	
		地方科技财政拨款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	2.05	2.25	2.45	2.7	--	
科技产出	专利申请量（件）	2407	2500	3000	3600	9100		
	专利授权量（件）	903	1000	1200	1440	364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259	300	350	400	--		
	高新技术企业（家）	21（累计数）	15	20	25	60		